

大埔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 期

(月 刊)

大埔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 2018 学年度优秀教师和扎根山区优秀教师的决定

埔府〔2018〕81 号.....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蜜柚产业园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埔府办〔2018〕50 号..... 6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埔府办〔2018〕51 号..... 14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2018 学年度 优秀教师和扎根山区优秀教师的决定

埔府〔2018〕81 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有关单位：

2017—2018 学年，我县成功创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示范县和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全县广大教育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实施县委、县政府“人文引领”发展思路，以“办强虎山中学、办大家炳职校、办特一批学校、办优初中教育”为目标，实施素质教育，在教育教学中，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无私奉献，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涌现出一批优秀教师。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县政府决定对虎山中学罗杭杭等 100 名优秀教师、刘钦文等 10 名扎根山区优秀教师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教师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同时，号召全县广大教师向优秀教师学习，爱岗敬业，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发扬无私奉献精神，为全面推进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1. 大埔县 2017—2018 学年度优秀教师名单

2. 大埔县 2017—2018 学年度扎根山区优秀教师名单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大埔县 2017—2018 学年度优秀教师名单

虎山中学	罗杭杭	赖智红	肖宠苗	张集	张华海
	张琼林				
实验中学	曾小花	蔡鸿辉	蔡丽珊	曾令达	饶上导
	胡志超				
家炳一中	饶宝玉	黄婉玉	丘景云	谢燕珍	刘德兴
进光中学	邹艳荣				
大埔中学	邝丰年	张小玲			
大麻中学	陈小燕	郭佳勇			
百侯中学	黄升勇	廖友妮			
高陂中学	赵妙玲	廖海河			
家炳职校	邹丽清	赖乃瑕			
进修学校	刘雪环				
华侨二中	严文妮	刘佳玲			
湖山中学	蓝升鸿	李云标			
石云中学	林永梅				
广德中学	杨思晓				
双溪学校	陈武翔	邱献能			

大东镇实验学校 古裕林 张丕霞

平原学校 赖南传

家炳二中 张有招

家炳五中 廖美玲

桃源中学 邓文奎

古埗中学 陈权锋

洲瑞镇实验学校 叶广新 丘美玲

家炳八中 贺秀芳

英雅学校 房海鸿

三河中学 袁明凯

梓里学校 刘钦赞

青溪镇实验学校 曾碧玲 曹玉庆

埔北中学 张善昌

西河中学 张宝恒

横溪学校 陈文瑶

湖寮镇小学 何丽晶

百侯镇小学 周义兰 连美金

枫朗镇小学 魏水强 林茜 卢锐鸿

高陂镇小学 郭小玲 陈辉玲 郭瑶琴 何洪 曾增峰

光德镇小学 何敏 胡向妮

桃源镇小学 陈裕娜

银江镇小学	张美华	赖吉欣		
大麻镇小学	刘经武	刘朝霞	张秀兰	
三河镇小学	廖秀芬			
茶阳镇小学	刘贵文	蓝秋香	陈万华	邓旭尤
西河镇小学	汪彩容			
实验小学	李春志	何春洪	张秀芬	
大埔小学	杨爱莲	黄健霞	杨小平	
家炳小学	江有德	丘素云	吴锐宝	
大埔二小	刘惠红	赖新红	何志红	
大埔三小	蔡秀春	肖丽琼	周瑞芳	
家炳幼儿园	黄 琴			
实验幼儿园	范小兰			
龙岗幼儿园	杨小华			
第二实验园	赖怡茶			
特殊学校	罗永梅			

附件 2

大埔县 2017—2018 学年度扎根山区优秀教师名单

百侯镇小学	刘钦文
大东镇小学	邱海煌

高陂镇小学	廖浪青
光德镇小学	林胜委
桃源镇小学	郭玉城
大麻镇小学	郭东辉
梓里学校	陈维光
茶阳镇小学	郑丽芳
青溪实验学校	张旺元
英雅学校	张国旋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蜜柚产业园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埔府办〔2018〕50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有关单位：

《大埔县蜜柚产业园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8月13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报9月4日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局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大埔县蜜柚产业园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

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大埔县蜜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根据《关于印发〈2018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2018〕126 号）和《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计划的通知》（粤农计〔2018〕3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为重点，采取规范化、法制化、市场化的运作模式，立足优势特色产业，聚力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高起点、高标准打造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先行区，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为大埔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二、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大埔蜜柚产业基础优势，到 2020 年，基本解决蜜柚产业精深加工、仓储物流薄弱的“瓶颈”问题，第三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资源要素聚集、经营规模适度、一二三产业融合、数量质量效益并重、生态环境可持续和农业竞争力提升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格局，建成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现代要素全面激活、生产方式绿色高效、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园规划合理，产业集中度高、精深度高和聚集度高，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 50%以上。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了利益紧密的联结机制，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5%以上。生产技术先进、设施装备领先、科技创新力强，全面实行标

准化生产，培育知名度高的区域农业品牌，农产品基本实现“三品一标”认证，养殖业基本实现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农民受益、共享发展的现代农业园区。

三、建设任务

(一)蜜柚产业提升工程。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在产业园核心区建设标准化蜜柚种植示范基地，完善种植基地机耕路、排水渠、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后预贮间建设等，建立现代化栽培技术体系，推广水肥一体化施肥、绿色防控及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集成推广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及先进实用技术，夯实蜜柚产业发展基础。

(二)产业融合工程。包括：蜜柚精深加工园区、仓储物流中心、农业信息化中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等。建设的重点是大埔县蜜柚产业加工园区，其位于大埔县湖寮镇密坑村，规划总面积180.79亩。

1.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完善园区内部地面硬底化、加工园区“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加工园区输变电设备、供水设施、污水处理系统等配套工程建设等。

2.精深加工建设。主要建设蜜柚仓储中心、加工包装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农业信息化中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大埔蜜柚仓储物流中心集农产品（大埔蜜柚）仓储物流为一体，建立电子信息系统，与全国各农网联通，实时发布交易信息，使交易客商及时了解交易行情，实现农产品仓储物流的现代化、智能化和有序化。进一步加强与京东、淘宝网、顺丰优选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的紧密合作，建设大埔蜜柚地方特色品牌农业电子商务馆，带动建设一批蜜柚品牌化商品化基地，提升蜜柚“生产端”与“销售端”连接、互通、融合能力。

(三)科技与信息支撑体系建设。以与广东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签订科技支撑框架协议为契机，鼓励龙头企业加强建设自主科研平台，整合水果产业带、蜜柚黄

龙病防治等财政资金，撬动经营主体科技投入等社会资金，对脱毒苗圃、黄龙病防治、蜜柚提取物研发、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问题进行研究，共同推进大埔县蜜柚产业科技发展。成立以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为首的农业科技推广专家组，为产业园蜜柚产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科技服务；广泛开展农业系统工作人员、科技推广人员、种植大户农科知识更新培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多层次、多形式地举办蜜柚标准化栽培技术、良种良法、病虫害综合防治及水肥一体化管理等各种技术培训班；扶持发展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良种统供、肥料统配统施以及机械化作业，大力提升农业科技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四）区域公用品牌。主要包括蜜柚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的建设和品牌的宣传、提升，打造特色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

1. 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购置检测仪器设备，提高大埔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监督站服务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农业投入品监管体系。

2. 品牌提升项目建设。品牌创建（“三品一标”认证、名牌产品申报），品牌保护（包装防伪），品牌推广（利用互联网、电子商务和新媒体以及展会等多种促销手段，宣传农产品品牌）。

（五）贷款贴息。对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资产业园建设资金贷款利息补助。

四、资金补助安排

大埔县蜜柚产业园建设重点任务有5项，共10个项目，补助资金共5000万元。一是农业设施建设补助200万元。二是产业融合工程，包括2个项目，共补助3900万元。其中：生产加工厂房、仓库、冷库建设和生产加工机械设备补助2600万元，园区内部水、电、路、网络、通讯、地下管道等基础设施补助1300万元；三是科技与信息支撑体系建设（科技支撑和科技培训）补助100万元。四是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包含2个项目，共补助300万元。其中，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补助50万元，品牌

提升建设补助 250 万元。五是贷款贴息补助 500 万元。

具体见下表：

大埔县蜜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补助资金总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5000	
一	农业设施		200	
1.1	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	园区生产大棚、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设施、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蓄水池等建设、绿色防控（杀虫灯、粘虫板、性引诱剂、果实套袋等）、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	200	
二	产业融合		3900	
2.1	精深加工	加工园区生产加工厂房、仓库、冷库建设和生产加工机械设备	2600	
2.2	基础设施	加工园区内部水、电、路、网络、通讯、地下管道等基础设施	1300	
三	科技与信息支撑体系		100	
3.1	科技支撑和科技培训	病虫害生物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科技培训、专家团队服务等	100	
四	区域公用品牌		300	
4.1	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质量溯源体系、质量检测体系提升，检测设备、投入品监管体系建设	50	
4.2	品牌提升建设	品牌创建、品牌保护、品牌推广、产品展示中心	250	
五	贷款贴息	对产业园实施主体进行贷款贴息（补助时间限定在 2 年以内）	500	

五、补助方式

为吸引有实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入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高标准打造特

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对入园企业给予财政补助，补助方式按照《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一）农业设施。主要指园区生产大棚、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及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测土配方施肥等；

（二）产业融合。主要指加工园区农产品生产加工厂房、仓库、冷库建设和生产加工机械设备及加工园区内部水、电、路、网络、通讯、地下管道等基础设施；

（三）科技与信息支撑。主要指信息化管理、病虫害生物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科技培训、专家团队服务等；

（四）区域公用品牌。主要指蜜柚品牌宣传、打造特色地方区域公用品牌 and 产品质量提升。包括：产品品牌创建、保护、推广，质量溯源体系、质量检测体系提升，检测设备、投入品监管体系和蜜柚产品展示宣传中心建设等；

（五）贷款贴息。主要指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园建设资金利息补助，补助范围针对入园企业，且其资金应用于产业园区建设及蜜柚收购、流通等，贴息时间限定为 2 年（贷款时间为 2018 年以后的，贴息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专门成立大埔县蜜柚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农业工作的县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县府办 1 名副主任、县农业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县供销社、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公路局、县招商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工商和质监局、县科技局、大埔供电局等职能部门和湖寮镇、百侯镇、三河镇、西河镇的领导担任成

员，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各司其职，切实加强对产业园建设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推动大埔蜜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局局长兼任，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统筹协调推进产业园区建设，牵头组织编制产业园建设规划和制定出台系列扶持大埔蜜柚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在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税收扶持、用电用水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负责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招商引资，负责产业园内土地流转、企业准入、农业项目管理和指导，协调解决产业园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

(二)明确职责分工。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推进蜜柚产业园建设。

县府办：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园区建设，并督导产业园建设工作；

县农业局：产业园建设管理牵头单位，总体负责推进产业园建设的督促落实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产业园立项报批等工作；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产业园土地征收及报批工作，确保建设与储备用地需求；

县住建局：负责产业园项目规划设计、企业施工报建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负责统筹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园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产业园内外道路、连接园区便桥及桥梁的规划及建设；

县公路局：负责过境公路规划设计，助力产业园便利交通；

县税务局：负责宣传、解释和辅导园区税费优惠政策，用足、用活、用好园区优惠政策；

县招商局：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制订入园企业优惠政策，跟踪园区招商引资项目

落实及入园后的服务；

县水务局：负责园区堤围、园区用水、污水处理系统等建设，并提供桥梁、堤围20年一遇防洪标准；

县环保局：负责产业园入园企业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和环评技术服务指导工作，配合产业园单位做好环保设施建设的监督和服务工作；

县供销社：结合助农服务平台建设，争取助农服务平台项目落户产业园区，负责园区农电商平台建设和园区企业产品销售渠道开拓和支持；

县工商和质监局：负责为入园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县科技局：做好创建农业科技产业园的前期谋划工作，争取农业科技园项目落户产业园区，负责为入园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科技项目提供必要帮助；

大埔供电局：负责迁移园区地表民用供电设施及线网、产业园用电容量及供电设施规划，负责产业园供电设施及线网建设；负责周边居民用电线路迁改；

湖寮镇政府：负责园区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清表工作，确保园区无障碍交地，负责调处产业园矛盾纠纷，确保无障碍进场施工，全力协助产业园基地建设；

百侯、三河、西河镇政府：要全力协助产业园基地建设，结合当地实际，高质量发展蜜柚产业，为产业园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产业园建设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创新示范工作，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营造产业园建设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剖析，报送工作简报、发展动态等宣传信息，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

（四）健全档案资料。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收集整理建设大埔县蜜柚产业园相关材

料，建立建设档案资料汇编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做到有分管领导、有资料汇编人员、有联络通讯人员，并及时上报产业园办公室归档，为建设工作积累丰富详实的图文资料。

（五）严格建设程序。大埔县蜜柚产业园建设投入资金量大，建设时间紧，工作任务重。各相关单位在推进项目建设的过程中，要依法依规，严格按程序办事，规范使用好项目资金，确保干净干事。

（六）强化目标考核。县蜜柚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与各相关主体签订目标责任书，各部门也要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县委、县政府对蜜柚产业园建设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列入市、县重点建设项目，坚持半月一汇报，一季一督查，严格对园区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入河 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埔府办〔2018〕51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大埔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水务局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大埔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 22 号令）和《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梅市水资〔2018〕29 号），目前我县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工作已全部完成，转入规范整治阶段。结合我县入河排污口监管现状和存在问题，制定本整治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确保全面整治

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与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取排水口布局规划等已有规划成果的衔接，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分类提出整改意见，合理安排分期实施计划，对所有入河排污口全面整治，实行规范化管理。

（二）坚持以人为本，确保饮水安全

对河流源头保护区、饮用水源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区域，积极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对饮用水源区等敏感水域已经设置的排污口逐步予以取缔，保障饮水安全。

（三）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整改到位

认真梳理入河排污口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以问题为导向，综合整治重点河段、保护区、不达标水功能区以及因历史遗留问题较为复杂的入河排污口，修复和改善河流水质生态系统。

（四）坚持监管到位，确保效果长远

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逐步建立相互合作的工作机制，制定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

批，对排污量超过水功能区纳污能力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加强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发现退水水质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限制取水或采取必要措施。

二、工作目标

在入河排污口摸底调查结果基础上，针对存在问题深入整改，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全县入河排污口监管，实现全县所有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审批、整治依规划、排污有监控、总量不超标，实现改善河湖水质、推进绿色发展。

（一）2019年9月底前，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入河排污口按时清理整治，对符合要求的入河排污口补办同意设置审批文件。

（二）2020年9月底前，实现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包括全部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视频监视及暗管暗渠开设监测采样窗）。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督管理”的原则，对全部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及至少10%的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监督性常态化监测，完成入河排污口的优化布局，实现取水口、入河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基本合理，基本形成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三、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

据排污口摸底调查结果，我县入河排污口共计17个，规模以上排污口有1个，2017年废污水入河量合计730.06万吨，占总排放量的94.7%；规模以下排污口有16个，2017年废污水入河量合计40.86万吨，占总排放量的5.3%。按设置时间，2002年10月1日后设置入河排污口4个，其中规模以上1个；其余13个设置时间不详。按入河排污口类型，其中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5个，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8个，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4个（大埔县入河排污口问题清单见附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设置审批方面

2002年10月1日后设置入河排污口有4个，均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同意许可，其中1个规模以上排污口（大埔县污水处理厂混合废水入河排污口）所属项目环评已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3个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中，其中大埔县桃源镇富源陶瓷工艺厂工业入河排污口所属项目环评已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余2个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大埔县大麻镇附麻电排站小留水左岸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大埔县西河镇定点屠宰厂工业入河排污口）均未进行建设项目环评。13个设置时间不详的排污口（规模以下）均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同意许可。

（二）监督性监测开展方面

17个排污口中仅有1个规模以上排污口（大埔县污水处理厂混合废水入河排污口）有监督性监测计量，由我县环保局进行一季度一次的监督性监测，其余16个均无监督性监测计量。

四、工作任务

（一）依法整改

1. 对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设置区域内的入河排污口限期取缔。

2. 大埔县污水处理厂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桃源镇富源陶瓷工艺厂工业入河排污口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同意，但其建设项目环评已通过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综合考虑环评审批结论进行评估，符合要求则按权限补办手续，纳入日常监管。

3. 大埔县西河镇定点屠宰厂工业入河排污口和大埔县大麻镇附麻电排站小留水左岸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建设时间均在2002年10月1日以后，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其建设项目环评也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上述西河镇1个排污口应先补办环评手续，综合考虑环评审批结论和入河排污口布局要求等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

求的，应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对符合要求的，按权限补办手续，纳入日常监管。大麻镇1个排污口并入污水管网，由已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河道。

4. 13个设置时间不详的排污口中，其中大埔县大东镇肉联厂工业入河排污口，该厂是非合法设置的屠宰点，需取缔并关闭排污口，其余排污口根据所在水域水功能区水质要求，进行整改拆除封堵或是并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者是增加污水处理设备，调整产业结构，改善污水处理工艺，废污水进行深度处理，降低出水污染物浓度，其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再排入河道。

同时对于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同意和建设项目环评未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应先补办环评手续，综合考虑环评审批结论和入河排污口布局要求等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对符合要求的，按权限补办手续，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经主管部门审批合格后，方可同意设置[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场）、排污口设置主体，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卫计局、县工商和质监局、县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等]。

（二）登记建档

对于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同意的入河排污口按照一口一档的要求，完善登记建档[责任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经信局、县畜牧兽医局、县财政局、各镇（场）等]。

（三）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依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要求，清理违法违规入河排污口后，对存量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在查清其设置责任主体的基础上，拟竖牌子（入河排污口标识牌）、立杆子（监控视频）、开口子（入河湖前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做到“看得

见、可监测”)等规范化建设方案。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实施竖牌子、立杆子、开口子措施,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全部设立标志牌,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立杆子和开口子等措施[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排污口设置主体,配合单位:各镇(场)、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经信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卫计局、县工商和质监局、县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四) 加强监测

加强入河排污口和排污企业退水的日常监测和监督,进一步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覆盖率和监测频次。加强对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制定入河排污口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监测通报制度,定期发布入河排污口监测信息。加大入河排污口巡查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县环保局、排污口设置主体,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卫计局、县工商和质监局、县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场)等]。

(五) 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

落实禁止排污区、严格限制排污区、一般限制排污区分区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切实保障江河湖泊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到2020年,实现大埔县入河排污口布局基本合理[责任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经信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卫计局、县工商和质监局、县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场)等]。

五、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分工

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履行职责、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形成合力、联合

整治，确保整治工作成效。现将职责任务分工要求如下：

县水务局：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沿河所有入河排污口登记造册，做好日常监管；根据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入河排污口依法审批；会同县环保局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通报信息，提高监管水平，确保水污染事件及时发现和查处；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

县环保局：承担对入河排污口超标排放的管理责任，负责排污口监测和达标评定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及河道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对重点排污口不定期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水量变化动态。对拒不配合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落实各镇（场）对未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雨污混排入河排污口的工程改造，采取雨污分流、截污纳管或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协调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有关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工作。

县经信局：负责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整改、整治工作。

县财政局：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资金。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扰乱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治安秩序的违法案件。

县卫计局、县工商和质监局、县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医院、餐饮行业的入河排污口整改、整治工作。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屠宰场入河排污口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联合属地镇（场）开展屠宰场入河排污口和禽畜养殖整治工作，杜绝养殖污染物直接排放现象。

各镇（场）：落实责任主体，加强沟通、协调职能部门，提升解决政策、法规层

面问题的能力，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取缔本辖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

（二）加强督导督办

县河长办对有关部门落实整治工作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入河排污口整治措施不力的，将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并报总河长；对工作不落实导致严重影响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并启动问责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及做好工作上报，从即日起，于每月的25日前向县河长办报送工作进度情况。

（三）加强执法监管

强制执行落实法律责任。我县将组织县水利、环保、经信、畜牧、公安等部门，成立专项整治执法队伍，调用专用设备，对整改不到位的违法排污口实施拆除封堵，并实施行政处罚，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1. 对已下达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由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严处。
2. 涉及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 对已封闭的入河排污口，当事人又擅自重新启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其从严处理。

附件：1. 大埔县入河排污口问题清单

2. 入河排污口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1

大埔县入河排污口问题清单

分类中可重复计算	序号	所在县级行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入河排污口规模	入河排污口类型	排入水体				设置单位名称	设置时间	设置审批同意情况(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排污许可情况(环保部门审批的)	所属项目环评情况	存在问题情况说明
							水资源三级区	河湖名称	水功能一级区 ^④	水功能二级区						
1、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入河排污	小计															
2、位于自然保护区的入河排污口	小计															
3、位于连续三年不达标水功能区的入河排污口	小计															
4、位于重要跨界河流的入河排污口	小计															
5、位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计划的入河排污口	小计															
6、其他不符合设置要求,需要整治的入河排污口	6.1	大埔县	大埔县污水处理厂混合废水入河排污口	441422A11	规模以上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韩江白莲以上	梅潭河	梅潭河大埔开发利用区	梅潭河大埔农业饮用水源区	大埔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2009-09	无	证号: 4414222015000010; 许可结论: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COD:40mg/L、NH3-N:8mg/L;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COD:292t/a、NH3-N:36.5t/a	项目名称: 大埔县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单位及文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08]15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09]315号;	无
	6.2	大埔县	大埔县高陂镇社区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441422A19	规模以下	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	韩江白莲以上	赤山溪乌槎段	无	无	大埔县高陂镇社区	不详	无			无

分类中可重复计算	序号	所在县级行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入河排污口规模	入河排污口类型	排入水体				设置单位名称	设置时间	设置审批同意情况(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排污许可情况(环保部门审批的)	所属项目环评情况	存在问题情况说明
							水资源三级区	河湖名称	水功能一级区 ^④	水功能二级区						
6、其他不符合设置要求,需要整治的入河排污口	6.3	大埔县	大埔县桃源镇富源陶瓷工艺厂工业入河排污口	441422A09	规模以下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大埔县桃源镇富源陶瓷工艺厂	2005-06	无		项目名称:大埔县桃源镇富源陶瓷工艺厂;审批单位及文号: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埔建[2010]19号	无
	6.4	大埔县	大埔县湖寮镇洋海田大桥下游右岸生活入河排污口	441422A12	规模以下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大埔碧桂园	不详	无			无
	6.5	大埔县	大埔县高陂镇乌槎村赤山溪右岸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441422A18	规模以下	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	韩江白莲以上	赤山溪乌槎段	无	无	大埔县高陂镇社区	不详	无			无
	6.6	大埔县	大埔县大东镇肉联厂工业入河排污口	441422A10	规模以下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韩江白莲以上	梅潭河洋溪村段	梅潭河大埔保留区	无	大东镇肉联厂	不详	无			待取缔
	6.7	大埔县	大埔县高陂镇沿江二路圩镇生活入河排污口	441422A13	规模以下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韩江白莲以上	韩江河塘村段	韩江干流梅州-潮安开发利用区	韩江干流韩江中游工业农业用水区	圩镇村委会	不详	无			无

分类中可重复计算	序号	所在县级行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入河排污口规模	入河排污口类型	排入水体				设置单位名称	设置时间	设置审批同意情况(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排污许可情况(环保部门审批的)	所属项目环评情况	存在问题情况说明
							水资源三级区	河湖名称	水功能一级区 ⁽⁴⁾	水功能二级区						
6、其他不符合设置要求,需要整治的入河排污口	6.8	大埔县	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农贸市场1号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441422A16	规模以下	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	韩江白莲以上	梅潭河	梅潭河大埔开发利用区	梅潭河大埔农业饮用水源区	黎家坪农贸市场	不详	无			无
	6.9	大埔县	大埔县百侯镇侯南村西山下生活入河排污口	441422A14	规模以下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韩江白莲以上	梅潭河侯南村段	梅潭河大埔保留区	无	侯南村村委会	不详	无			无
	6.10	大埔县	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农贸市场2号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441422A17	规模以下	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	韩江白莲以上	梅潭河	梅潭河大埔开发利用区	梅潭河大埔农业饮用水源区	黎家坪农贸市场	不详	无			无
	6.11	大埔县	大埔县大麻镇附麻电排站小留水左岸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441422A20	规模以下	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	韩江白莲以上	小留水	无	无	大埔县大麻镇人民政府	2018-05	无			无

分类中可重复计算	序号	所在县级行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入河排污口规模	入河排污口类型	排入水体				设置单位名称	设置时间	设置审批同意情况(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排污许可情况(环保部门审批的)	所属项目环评情况	存在问题情况说明
							水资源三级区	河湖名称	水功能一级区 ⁽⁴⁾	水功能二级区						
6、其他不符合设置要求,需要整治的入河排污口	6.12	大埔县	大埔县银江镇生猪定点屠宰场混合废水入河排污口	441422A08	规模以下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韩江白莲以上	银江河银江镇段	无	无	银江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不详	无			无
	6.13	大埔县	大埔县银江镇田家炳大桥跨银江河银江镇段左岸下游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441422A21	规模以下	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	韩江白莲以上	银江河银江镇段	无	无	大埔县银江镇人民政府	不详	无			无
	6.14	大埔县	大埔县洲瑞镇新店街田背村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441422A22	规模以下	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	韩江白莲以上	韩江二级支流三洲溪田背村段	韩江干流梅州-潮安开发利用区	韩江干流韩江中游工业农业用水区	田背村村委会	不详	无			无
	6.15	大埔县	大埔县西河镇定点屠宰厂工业入河排污口	441422A04	规模以下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韩江白莲以上	漳溪河黄塘村段	无	无	大埔县西河镇定点屠宰厂	2004-01	无			无

分类中可重复计算	序号	所在县级行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入河排污口规模	入河排污口类型	排入水体				设置单位名称	设置时间	设置审批同意情况(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排污许可情况(环保部门审批的)	所属项目环评情况	存在问题情况说明
							水资源三级区	水资源三级区	水资源三级区	水资源三级区						
	6.16	大埔县	大埔县湖寮镇新寨城东居委会田家炳大桥左岸下游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441422A15	规模以下	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	韩江白莲以上	梅潭河	梅潭河大埔开发利用区	梅潭河大埔农业饮用水源区	大埔县湖寮镇城东居委会	不详	无			无
6、其他不符合设置要求,需要整治的入河排污口	6.17	大埔县	大埔县三河镇工业生产基地工业入河排污口	441422A06	规模以下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韩江白莲以上	汀江	汀江三河坝保留区	无	广东五虎山药业有限公司	不详	无	证号: 4414222016000009	项目名称: 五虎山药业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审批单位及文号: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埔环建[2017]38号	无
											大埔县明达木制品有限公司	不详	无			无
											梅州穗瑞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不详	无			无
											广东创意陶瓷有限公司	不详	无			无
											大埔县集美纸塑制品厂	不详	无			无
											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详	无			无
小计	规模以上1个、规模以下16个															
合计(不重复计算)	规模以上1个、规模以下16个															

附件2

入河排污口整改措施清单

分类(分类统计时可重复计算)	序号	所在县级行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入河排污口规模	排入水体			监管能力建设					工程措施					完成时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河湖名称	水功能一级区	水功能二级区	规范设置同意手续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监督性监测	排污口关闭	排污深度处理	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雨污分流制入河排污口				
										立牌子	树杆子	开口子					实现旱天截污	雨污分流工程或其他初期雨水截留工程			
1、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入河排污	小计	大埔县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无	
2、位于自然保护区的入河排污	小计	大埔县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无	
3、位于连续三年不达标水功能区的入河排污	小计	大埔县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无	
4、位于重要跨界河流的入河排污	小计	大埔县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无	
5、位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计划的入河排污	小计	大埔县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规上0个, 规下0个			无	
6、其他不符合设置要求, 需要整治的入河排污口	6.1	大埔县	大埔县污水处理厂混合废水入河排污口	441422A11	规模以上	梅潭河	梅潭河大埔开发利用区	梅潭河大埔农业饮用水区	√	√	√	√	√			√			2020年12月底前		无

6、其他不符合设置要求，需要整治的入河排污口	6.2	大埔县	大埔县桃源镇富源陶瓷工艺厂工业入河排污口	441422A09	规模以下	桃源水二级支流虎坑溪桃星村段	无	无	√	√									2020年12月底前	无	
	6.3	大埔县	大埔县大麻镇附麻电排站小留水左岸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441422A20	规模以下	小留水	无	无		√									2020年12月底前	无	
	6.4	大埔县	大埔县西河镇定点屠宰厂工业入河排污口	441422A04	规模以下	漳溪河黄塘村段	无	无	应先补办环评手续，综合考虑环评审批结论和入河排污口布局要求等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对符合要求的，按权限补办手续，纳入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无	
	6.5	大埔县	大埔县大东镇肉联厂工业入河排污口	441422A10	规模以下	梅潭河泮溪村段	梅潭河大埔保留区	无						√						2020年12月底前	无
	6.6	大埔县	大埔县高陂镇社区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441422A19	规模以下	赤山溪乌槎段	无	无	应先补办环评手续，综合考虑环评审批结论和入河排污口布局要求等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对符合要求的，按权限补办手续，纳入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无	
	6.7	大埔县	大埔县湖寮镇洋海田大桥下游右岸生活入河排污口	441422A12	规模以下	梅潭河寮镇段	梅潭河大埔开发区	梅潭河大埔农业饮用水源区				无									

6、其他不符合设置要求，需要整治的入河排污口	6.8	大埔县	大埔县高陂镇乌槎村赤山溪两岸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	441422A18	规模以下	赤山溪乌槎段	无	无	应先补办环评手续，综合考虑环评审批结论和入河排污口布局要求等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对符合要求的，按权限补办手续，纳入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无
	6.9	大埔县	大埔县高陂镇沿江二路圩镇生活入河排污	441422A13	规模以下	韩江河黄塘村段	韩江干流梅州潮安开发利用区	韩江干流韩江中游工业农业用水区			无
	6.10	大埔县	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农贸市场1号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441422A16	规模以下	梅潭河	梅潭河大埔开发利用区	梅潭河大埔农业饮用水源区			无
	6.11	大埔县	大埔县百侯镇侯南村西山下生活入河排污口	441422A14	规模以下	梅潭河侯南村段	梅潭河大埔保留区	无			无
	6.12	大埔县	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农贸市场2号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441422A17	规模以下	梅潭河	梅潭河大埔开发利用区	梅潭河大埔农业饮用水源区			无

6、其他不符合设置要求，需要整治的入河排污口	6.13	大埔县	大埔县银江镇生猪定点屠宰场混合废水入河排污口	441422A08	规模以下	银江河银江镇段	无	无	应先补办环评手续，综合考虑环评审批结论和入河排污口布局要求等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对符合要求的，按权限补办手续，纳入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无
	6.14	大埔县	大埔县银江镇田家炳大桥跨银江河银江镇段左岸下游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441422A21	规模以下	银江河银江镇段	无	无			无
	6.15	大埔县	大埔县洲瑞镇新店街田背村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441422A22	规模以下	韩江二级支流三洲溪田背村段	韩江干流梅州-潮安开发利用区	韩江干流韩江中游工业农业用水区			无
	6.16	大埔县	大埔县湖寮镇	441422A15	规模以下	梅潭河	梅潭河大	梅潭河大			无

			新寨城东居委会田家炳大桥左岸下游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				埔开发利用区	埔农业饮用水源区													
6.17	大埔县		大埔县三河镇工业生产基地工业入河排污口	441422A06	规模以下	汀江	汀江三河坝保留区	无												无	
小计									规上1个, 规下1个	规上1个, 规下2个	规上1个	规上1个	规上1个, 规下1个			规上1个					
合计(不重复计算)									规上1个, 规下1个	规上1个, 规下2个	规上1个	规上1个	规上1个, 规下1个	规下1个		规上1个					